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松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070號卷第12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070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7月27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77,919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遂於民國115年9月1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00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裁判費差額1,000元為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

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